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3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久保藥品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柴胡片-4等」(批號：17082104)中藥材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06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07年度稽查計畫之中藥材抽驗，於轄區弘光堂中藥行抽驗貴公司販售之「柴胡片-4等」(批號：17082104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：含非藥用部位91.2%(藥典規定所含莖及葉不得超過10.0%)及二氧化硫含量189.2ppm(標準150ppm以下)不符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裝 訂 線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决行



莊淑姿